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餘下境內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及餘下境內權益（相當於瀋陽皇姑公司之10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港幣673,580,000元。

瀋陽皇姑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遼寧省省會瀋陽市生產與供應熱力、電力及蒸氣，以及提供熱力輸配網絡安裝服務。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通函將會載入的(其中包括)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編製。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條件，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瀋陽皇姑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通過買賣(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擁有瀋陽皇姑公司註冊資本之99.69%)；及(ii)餘下境內權益(相當於深圳海豐德所持瀋陽皇姑公司註冊資本之0.31%)之方式實現，總代價為港幣673,580,000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 (a)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擁有瀋陽皇姑公司註冊資本之99.69%)；及
- (b) 餘下境內權益(即深圳海豐德所持瀋陽皇姑公司註冊資本之0.31%)。

代價

買賣協議之應付代價為港幣673,580,000元，其將分攤如下：

- (a) 銷售股份佔港幣671,480,000元；及
- (b) 餘下境內權益佔港幣2,1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完成，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對於銷售股份，本公司向賣方：
 - (i) 應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首次付款日期」）支付港幣222,000,000元；
 - (ii) 應於首次付款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港幣222,000,000元；及
 - (iii) 應於首次付款日期後一年內支付港幣227,480,000元。
- (b) 對於餘下境內權益，餘下境內權益承讓人（即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指定境內實體）應於完成時（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向深圳海豐德支付港幣2,100,000元。

代價將部分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部分以銀行借款撥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港幣43,193,830元得出之約15.6倍市盈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15.6倍市盈率乃參考類似基礎設施公司的價值釐定，訂約各方認為價格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銷售股份及餘下境內權益之所有權為完整及不存在一切產權負擔；
- (c) 於完成時賣方在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概無事件發生從而會導致賣方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之條文；
- (d) 賣方已協助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且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及

- (e)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所需作出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所需登記及備案。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發生。

其他安排

餘下境內權益

賣方與本公司確認，可能需要時間就轉讓餘下境內權益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轉讓餘下境內權益無法與完成銷售股份同時進行，則完成仍將進行，惟賣方將促使餘下境內權益於過渡期內按本公司命令持有。

賣方結清目標集團境內應收款項的承諾

賣方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在中國欠付瀋陽皇姑公司人民幣675,001,908元(相當於約港幣772,313,396元)。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在香港欠付賣方及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總額港幣776,771,615元。

上述欠付瀋陽皇姑公司之到期款項為目標集團之境內應收款項，但因人民幣外匯管制而無法抵銷目標集團應付之境外到期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賣方已同意下列事項：

- (a) 其將自完成起兩年內促使結清目標集團之境內應收款項(否則其本身將結清有關款項)；及
- (b) 倘上述境內應收款項已獲償還，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僅需償還應付賣方及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境外到期款項。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瀋陽皇姑公司註冊資本之99.69%。瀋陽皇姑公司餘下註冊資本之0.31%由深圳海豐德持有，而深圳海豐德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皇姑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遼寧省省會瀋陽市生產與供應熱力、電力及蒸氣，以及提供熱力輸配網絡安裝服務。

瀋陽皇姑公司擁有瀋陽皇姑粉煤灰之100%股權。瀋陽皇姑粉煤灰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粉煤灰製品及粉煤灰黏合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	二零一八年 港幣	港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51,092,497	45,424,685	60,254,73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38,142,994	34,171,144	44,059,46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603,694,344元及港幣644,233,447元。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代價港幣400,000,000元收購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瀋陽皇姑公司之存續交易

瀋陽皇姑公司已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訂立若干協議，涉及為瀋陽多個房地產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不僅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收益及現金流，還能夠繼續擴充本集團之運營資產組合，使本集團繼續向建築相關業務與運營管理業務「雙核驅動」之戰略方向邁進。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待其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賣方為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深圳海豐德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通函將會載入的(其中包括)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編製。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條件，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餘下境內權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代價，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告「代價」一節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境內權益」	指	深圳海豐德於瀋陽皇姑公司註冊資本之0.31%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海豐德」	指	深圳海豐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瀋陽皇姑公司」	指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與供應熱力、電力及蒸氣，以及提供熱力輸配網絡安裝服務
「瀋陽皇姑粉煤灰」	指	瀋陽皇姑粉煤灰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粉煤灰產品及粉煤灰黏合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瀋陽皇姑公司及瀋陽皇姑粉煤灰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Ever Pow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740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